**附件**

**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**

**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工作管理，规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评价申报人员和工作人员合法权益，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1号）《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（以下简称“评价”）申报人员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申报人员，是指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物协”）评价工作有关规定在考试区域参加评价的人员。

本办法所称的工作人员，是指参与评价命(审)题、评卷、论文答辩、巡考及其他考试服务的相关人员。

本办法所称的考试区域，是指距考生座位前后左右1米的范围，要求设在相对安静、独立、光线适宜、不逆光、无干扰的场所内。

**第四条** 认定与处理违规行为，应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规范、适用规定准确。

**第二章 申报人员违规行为处理**

**第五条** 申报人员在评价中不得出现下列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遮挡脸部、打手势；

（二）抄录、复制、拍摄试题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；

（三）携带或使用与考试相关的书籍、纸、笔、通讯工具（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耳机、对讲机、智能手表）或其他禁止带入考试区域的物品；

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两人以上同屏；

（五）在考试过程中与他人交谈；

（六）未在规定的考试区域参加考试，或在考试时间内擅自离开考试区域；

（七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；

（八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；

（九）让他人替考；

（十）通过各种传播渠道散播不实信息或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；

（十一）通过填报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的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将以弹屏给予警告，经巡考人员核实确认为作弊的，将强制交卷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的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将以弹屏给予警告，警告2次后仍不改正的，将强制交卷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第（九）条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将直接强制交卷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九条**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（七）（八）(十)的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将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;自考试成绩撤销之日起，3年内不得申报评价，并纳入物业管理人员失信行为记录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（十一）的违规行为，经核实后由中国物协发布公告并撤销证书。自证书撤销之日起，3年内不得申报评价，并纳入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失信行为记录。

1. **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工作人员在评价中不得出现下列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泄露评价考试试题或与评价考试相关的保密信息；

（二）参与评价的考前培训及相关活动；

（三）篡改、泄露评价考试相关数据和信息；

（四）泄露评价考试命题专家信息；

（五）擅自更改评价考试日期、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；

（六）因工作失职造成论文答辩秩序混乱；

（七）未准确记录评价考场情况及违规行为，并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八）未严格执行评价回避制度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作人员出现第十一条中违规行为，取消其继续参与评价的工作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**第四章 处理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人员在评价中的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当场处理。对于被认定的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保留相应的违规事实证据材料，并以邮件方式将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发送至申报人员填报邮箱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评价工作中，若发现申报人员和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，可向中国物协实名举报。中国物协将对举报内容予以核实处理，并将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或通报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报人员与工作人员对违规行为处理结果不服的，可向中国物协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中国物协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